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开发检测服 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开发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开发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3-440112-04-01-9227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开发检测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117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01117 平方米。一共包含 3 个地块，其中 AG0119060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R2), AG0119061 地块为服务设施用地(R22)，AG0119065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R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工程估算总投资 81486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00000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国有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

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应综合考虑该项目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25.91828 万元。

2.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桥梁及地下工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检测范围覆盖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投标人所属

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受理 CMA 计量资格认定的,该企业分支机构持有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资格资质认证证书视同为该投标人的有效证书(如投标人所属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受理 CMA 计量资格认定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 投标人近二年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 A2 栋 6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228262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敏捷广场 197 号 1801-1820 房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82165699-80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 A2 栋 6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228262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 A2 栋 6 楼

监管电话：020-82282627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日 期：2025 年 月 日